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7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生产厂为陕西永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太华路十字东北角百寰国际广场2707室。7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7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的杆体、法兰盘（底座连接件）、预埋件在中国境内生产。7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的下料与成型、焊接、防腐处理、表面喷塑 在中国境内完成。

2.8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产厂为陕西永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太华路十字东北角百寰国际广场2707室。8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 8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的杆体、法兰盘（底座连接件）、预埋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8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的下料与成型、焊接、防腐处理、表面喷塑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延安金江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